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李林國黛即財團法人李克竣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李克竣教育文化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李克竣教育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李克竣教育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
文對照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
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李克竣教育文化基金
會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前經報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67年
8月3日北市教四字第三一二八六號設立許可有案，並聲請本
院登記處於113年8月14日核准發給113證他字第001268號法
人登記證書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因業務需要修正捐助章程部
分條文，並提請第十二屆董事會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第二
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復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114年1月3日北
市教終字第11330237751號函同意，變更財團法人李克竣教
育文化基金會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，而依法請求裁定
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准予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李克竣教育文化基金會捐

01 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，核與民法、財團法人法
02 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及立法精神均無抵觸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3 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鄭玉佩